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韩东屏：论战克隆人：意义、观点与评测

[内容摘要] 对克隆人问题进行讨论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要不要克隆人”的问题，国内学界有赞成派与反对派之争。本文在对两派的观点和论战过程加以追述之后，对这场论战存在的问题、目前的态势以及将来的前景，做出了评析与预测。

[关键词] 克隆人、赞成派、反对派。意义、观点、评测

一、讨论克隆人问题的意义

是否应该发展克隆人技术？这在眼下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对一项新技术、新事物给人类可能带来的祸福尚不清楚时，暂停对它的发展和实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以中国政府1997年3月19日继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欧美等国对克隆人问题表态之后，作出“在中国境内禁止开展克隆人研究”的决定也是可以理解的。不过，理论上对克隆人问题的探讨则既不能禁止，也不能暂停。因为政府对克隆人技术的最终态度或政策，只能以全面清醒的认识和有充分说服力的理论为依据，而这样的认识和理论，只有通过严谨、深入的学术讨论获得。虽然我们对克隆人的认识不大可能在短期内达成共识（甚至基本共识），但如果没有学术讨论，则永远没有达成共识的可能。

应该承认，现实性极强的克隆人问题与纯粹的学术问题不同，后者不达成共识也能促进学问的发展，并且对现实社会也不会有什么明显的影响，如“生命是什么？”“哲学是什么？”等问题就是如此。而前者则属于越早达成基本共识越好的问题。在即将进入知识经济的时代、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今天、在高新技术往往蕴藏巨大商机和利润的全球化市场经济社会，如果克隆人技术是应该获得发展的高新技术，那就应该尽早解禁发展，免得又错失良机，落后于他人；如果是不该发展的技术，也应尽早弄清不该发展它的道理，从此再不在这方面纠缠分神，枉费精力。其实，美国政府并没有堵死所有研究克隆人的路，它只是禁止联邦政府拨款资助人体克隆试验项目，和从道义上要求科学家个人应主动暂停人体克隆试验。这就是说，如果有不听从道德规劝科学家仍要坚持克隆人，并不听从道德规劝的企业或个人仍愿为此投资，那克隆人试验就仍能进行。从美国做上述表态到现在，时间已过去五年多，可我们并没看到有更严厉的禁止措施和有关立法出台。不仅如此，这期间倒是不断传来美国科学家准备克隆人或正在克隆人的消息。最近一次的消息是，美国科学家扎沃斯称他领导的小组计划在今年（2002年）之内培育出克隆人胚胎。这种态度里，藏没藏着有利其国家竞争的“战略阴谋”在内，我们不能不予以考虑。而在多利诞生的英国，出于科技竞争和巨大医学价值的考虑，其众议院早已于2000年底就通过了允许克隆人类胚胎的法案。

有鉴于此，我国不可无动于衷，而我国理论界则有必要通过继续深化和加快对克隆人问题的研究来为政府的最终决策提供根据。为了推进这一进程，本文拟对1997年以来国内关于克隆人问题的讨论进行一番总体性的梳理，并对讨论所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态势加以评析。

二、论战中的观点与交锋

1997年春，由于克隆（即无性繁殖）羊多利的问世，让人们看到了人也能被克隆的前景。由于克隆人不单纯是科技问题，也是对人类社会及其未来命运有着非同寻常影响的大事，所以国内人文学界也紧随科技界之后迅速作出反

应，纷纷从哲学（包括科技哲学、价值哲学、伦理学、宗教哲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理论出发，对克隆人问题展开认真的审视与探讨。由此形成了一场有关克隆人问题的大论战。其中，尤以哲学界的反应最为抢眼。从讨论者对克隆人的态度看，论战中形成了两种观点明显对立的派别，一派可谓“既要克隆技术，又要克隆人”的赞成派，另一派则是“只要克隆技术，不要克隆人”的反对派。

被科学家、人文学者和普通大众提到的所有应该克隆人的理由，大致可归并为11种：1、克隆人技术能够使个人的生命不断延续，让死去的人得以再生。2、克隆人不失为一种供不孕夫妻选择的繁衍途径，特别是能为既不想要有第三者基因的孩子（解决男方不育的人工授精和解决女方不育的体外受精，都要借助第三者），又不想领养他人孩子的不育症者带来福音。3、克隆人可以让一个患有严重显性遗传病的人，避免产生出一个患有严重遗传病的孩子。4、克隆人是为了进行研究，如生产大量遗传性完全相同的人，用于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的研究。5、克隆人是为了提供器官，将来用做移植。6、克隆人技术能复制大量符合从事特殊职业、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如让克隆人进行星际航行。星际航行要以光年计，而人的生命短促。若一面航行，一面克隆人，则可解决这一矛盾。7、克隆人是为了改善人的质量或改良种族，实现优生，为社会复制伟大天才与绝代佳人。8、克隆人技术能增加人口数量。9、克隆人技术能满足特殊人群的需要。如为同性恋者发展同性社区及获得后代。10、克隆人是思念亲人的需要。11、发展克隆人技术，至少可以增进科学知识和技术能力。

对于上述理由，反对派认为大多难以成立，作出如下反驳和批判：

对第1条理由的批驳。这条理由既不是科学家提出的，也不是人文学家提出的，而是一些普通大众的想法。所以不仅反对派反驳它，赞成派也不赞同它。他们的一致观点是：克隆技术只能复制人的基因组，充其量得到一个与供体人外形容貌完全相同的人。由于时代、环境、文化及个人经历的巨大差异，要想使克隆人具有供体人一样的思维，从而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复制品则是不可能的。[1]

对第2、3条理由的批驳。这两条理由原则上可以成立，但在现实中不可行。一是依目前技术看，克隆人的成功率可能会比克隆“多利”的成功率（434：1）更低，这就产生出大量不正常的人，如怪胎、畸形人、残疾人和有严重缺陷的人。这是不人道的。二是研究克隆人技术需大量经费，这对处于贫困状态的人来说是不公正的。[2]

对第4、5、6条理由的批驳。无论是为了研究的需要克隆人，还是为了获得可供移植的器官克隆人，都不合伦理。克隆人也是人，我们不能为了研究或获得器官，将他们当作纯粹的手段生产出来。再说这种克隆人长大后很可能不愿当受试者或器官供体。第6条理由仍是将人当作工具或手段，如果克隆人不愿从事特殊职业、执行特殊任务，去做星际航行怎么办？这种克隆某些特殊的人去担当特殊工作的做法，剥夺了供体选择的权利。[3]

对第7条理由的批驳。1、优生克隆的标准由谁制定、根据什么制定？优生克隆规划由谁实施？若由国家制定实施，将国民分为值得克隆的优等国民和不值得克隆的劣等国民，那就离纳粹的“优生”不远了。若由家庭或夫妇来决定此事，同样存在要把家庭成员或子女分为优等和劣等的问题。总之，仅允许部分人克隆自己，将破坏人生而平等的价值观；而无论采用什么标准来划分值得与不值得克隆的人，都是对人权的干涉。2、就算我们能找到划分的标准和实施者，我们又有什么权利将我们这一代人的价值标准、善恶观念、审美观念，不是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而是通过克隆的方法永久地强制给下一代人？3、有如对第一条理由的反驳，爱因斯坦之类的伟大天才，仅凭复制是得不到的。[4]

对第8条理由的批驳。现在地球上的人口不是少了，而是太多，人的自然繁衍都过剩，何须再用克隆技术增加人口？即使人口呈负增长的国家或地区，通过鼓励多育、移民等方式，也比克隆人的方式更可靠、经济、有效。[5]

对第9条理由的批驳。一种反对意见是，同性恋本来就是需要克服的社会问题，怎么还能变本加厉克隆同性恋？[6]另一种反对意见是：同性恋受歧视、排斥，是社会问题、观念问题，靠克隆解决不了。实际上同性恋在世界总人

口中的比例是相当稳定的，根本不必担心其后继乏人，再说用同性恋供体人的体细胞克隆出来的人不一定是同性恋。[7]

反对派除了批驳需要克隆人的理由，还从不同学科及理论的视角提出了许多不可克隆人的道理，以及克隆人可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危害。

哲学认识论视角：克隆人消除人的个性，破坏类的多样性。克隆人是供体人的复制品，其基因组和外观与供体人一模一样，这就消除了个体人原有的独一无二的个性。个性的消失势必破坏类的多样性。类的多样性能形成社会平衡和互补态势，破坏这种稳定的态势，其结果必然是痛苦的。[8]

哲学人性论视角：克隆人是对人性的亵渎和侵犯，有损人的尊严。1、克隆人技术破坏了人拥有独特基因型的权利，而人无个性也就无尊严可言。[9]2、无性繁殖本是低等动植物的繁殖方式，把它用于高等动植物已属“非自然”、“反进化”之举，再把它用于万物之灵的人类就完全是大逆不道，是将人类降格为低等动植物。[10]3、当人可以像产品一样被复制时，人的生命意义就会淡薄，人们究竟是会像对自己一样珍惜克隆人，还是会像物品一样对待它？这无疑是对人的尊严的挑战。[11]

伦理学视角：克隆人会带来诸多伦理麻烦。1、克隆人将彻底搞乱社会人伦关系，引起伦理混乱。人都是父母所生，于是有了亲子、兄弟姐妹、姑舅表亲和辈分宗族等人伦关系。可在无性繁殖的克隆人那里，自然的男女结合的生育模式被打破，真正人的夫妻、父子等基本人伦关系消失了，与这些关系相应的道德也就消失了。不仅如此，无性繁殖还有可能导致父女协作生育父亲、祖孙三代由同一“种子”克隆等颠倒人伦、辈分和世代的荒诞不经之事。[12]2、研究克隆人要用人体及胚胎来做非治疗性试验，这是不道德的。3、复制人使人的生产与性爱分离，这就破坏了男女之间基于性爱而获得后代的情感，并由此改变人类基本的性伦理关系。[13]

法学视角：克隆人将给法制社会制造不易化解的困境。两个以上有同样个性特征的人的并存，即克隆人与供体人的同时存在，将导致无法从法律的角度确定行为主体，这会给司法实践带来无数难题。[14]

心理学视角：克隆人有难以逾越的心理障碍。1、中国人对自己身体的体认，有“毛发体肤，受之父母，虽一毫而莫损”的珍视，现使生命受之于一个体细胞的克隆，人们在心理上难以接受。[15]2、被克隆的人，其生理状态是完全受到控制的，这样的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悲观心理和宿命感可能比正常生育出来的人更强，他们能有完整而正常的生活过程吗？[16]

社会学视角：克隆人将引发多种社会问题甚至灾难。1、克隆人是父将不父、母将不母、子将不子的人类，他们如何组成家庭？如不组成家庭，克隆人又由谁来抚养、教育？如组不成家庭，就意味着作为社会构成最基本单位的家庭的解体。[17]2、克隆人将造成人口性比例失调。用克隆技术复制人，事先就可知是男是女，根本无须性别鉴定，这样，在有性别偏见的地区或国家应用克隆技术，很容易出现人口性比例的严重失调。[18]3、克隆人技术能造成许多难以想象的社会灾难，如：被种族主义者用来制造“优秀民族”；被某些女权主义者用于建立全是女性的女权社会；被坏人用于复制犯罪分子去作案；被某些统治者用它复制一些低智商的人做自己的奴隶；被一些狂人用来制造人与动物杂交的种种怪物等等。[19]

进化论视角：克隆人不利于人类的进化。1、用克隆技术繁殖人，是对作为自然物种之一的人类发展的一种过强的干预，这种干预会影响人类的人种自然构成和自然发展。[20]2、生命是无数基因经过自身能力选择生存下来的结果。不断重复复制同一基因，将使基因本身的力量和质量逐渐退化，长此以往，人类将失去遗传的多样性，人类种性的退化也就不可避免了。[21]3、人类的进化是在自然的演化中进行的，总是同一基因组的克隆人，由于无法随着自然的演变而改变自己的基因，将来会缺乏适应自然的生存能力。[22]4、克隆人是从高级的有性繁殖退回到低级的无

性繁殖，这明显有悖于生物的进化规律。[23]

面对反对派铺天盖地而来的批驳与诘难，赞成派也作出了一些答辩和反击。

个性不是反对克隆人的理由。1、用维护人的个体的独特性反对克隆人没有说服力，因为自然生殖方式中也常常会出现生命个体丧失基因独特性的现象，例如我们常能见到的同卵双胞胎，他们的基因就完全相同。既然自然进程中早有此事，那么人为地打破个体的基因独特性，就算不上破天荒。[24]2、人的个性，不独指生理特征，也包括后天形成的心理特征、性格特征以及独特的经历和记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复制人不是供体人的再生。既然如此，复制人就不可能重复供体人的个性。再说要复制一个人的外形也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一样，因为外形是基因与环境共同作用下的产物。[25]

克隆人不会亵渎人的尊严。1、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不是人的尊严所在，人有别于动植物的尊严在于，人能把握自己的命运、认识和改造自身，而发展克隆人技术正具有这样的意义。2、把人类致力于改善自身的探索说成有损人的尊严在历史上并不少见，人体解剖就是一例，可如今还有谁会去谴责人体解剖呢？3、从技术上说，克隆人远比普通人更难得，它凝聚着更多的人类情感和智慧，怎么反而有损人的尊严呢？[26]

克隆人不会有多少伦理麻烦。1、克隆人引起的伦理混乱是可以解决的。其一，最早给人类带来复杂人伦关系的是试管婴儿，可社会并没因此拒斥试管婴儿。20年来，试管婴儿已逾千万，也没出现让伦理学家感到不能解决的伦理纠纷。人伦关系不比试管婴儿复杂的克隆人，同样也不会造成不可克服的伦理难题。[27]其二，人们可以通过改善原有的伦理观，来适应克隆人技术，而不是因噎废食，以可能出现的伦理问题为由抑制重大科技的发展。[28]其三，不要害怕人类无性系的出现会搞乱传统的人伦关系。克隆人没有生物学意义上的父母，但可以有社会学意义上的（养）父母，也可以有生物学意义上的“基因祖先”或“代理母亲”。[29]2、并非任何非治疗性试验都是违反人权和不道德的。如果受试人愿意或者科学家愿用自己做试验，就不存在这些问题。何况胚胎并不是真正的人。如果胚胎是人，堕胎岂不是杀人？体外受精又何曾征求过胚胎的意见？3、克隆人技术的成功率，与人道不人道无关。在发展克隆人技术的开始阶段，克隆人的成功率的确不会高，甚至会克隆出不正常的人，但随着克隆人技术的成熟，成功率会越来越高。当然再高也达不到百分之百。要求克隆人成功率达到百分之百是没有道理的，须知自然有性繁殖的成功率也不过40-50%。4、“性交与生育不可分割”的道德戒律站不住脚。因为这一判断所包含的两个命题“非生育的性交不道德”和“非性交的生育不道德”都已是陈腐的观念，早已被人类社会抛弃。[30]

克隆人技术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技术本身是价值中立的，其正负效用都是人使用的结果。因此克隆人技术的关键在于由谁掌握、如何控制。好人掌握、控制得当，就可以充分发挥它的正面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它的负面作用。[31]

克隆人不会影响人类进化。1、若只克隆少数人，不会使人类基因库丧失多样性。2、基因变异有正向变异和逆向变异之分，正向变异才有利于物种（包括人）的进化。过去，筛选正向变异只有通过自然竞争实现，而有了克隆人技术之后，就可用它来促进人类向更有利的方向去变异。3、在人类进化过程中，克隆人技术还能帮助我们保存和收藏比自然方式更丰富的人类基因，包括那些已经死去了的生命个体的基因。[32]4、现代社会提高人类的生物学质量，主要已不是靠自然进化，而是靠科技。[33]

三、评析与预测

在对这场克隆人论战有了一个总体的把握之后，再对其进行一番多方位的理性反思与评析，无论于提升认识，还是于开启思维，都大有益处。

纵观这场有关克隆人问题的论争，应当承认，正反双方对问题的思考已比较深入，论辩也很出色、机智，目前尚未分出伯仲。囿于篇幅，本文这里不拟对讨论的各种具体观点加以评判，只想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双方存在的问题。

肯定派的主要问题是缺少对克隆人合理性的论证。赞成克隆人，应有充足的理由，可经本文归纳的11条需要克隆人的理由，竟绝大多数出自于国内外科学家的意见。只有其中两三条即“思念亲人的需要”、“有益于科技发展”及“星际航行的需要”，是由肯定论者正式提出的。不难发现，讨论中肯定派的文章全是从回应反对派批驳的角度而作。驳倒批驳固然重要，但自己如果没有能站得住脚的理由，即使真的驳倒所有反对意见，也不等于就有了应该克隆人或发展克隆人技术的理由与合理性证明。依我之见，肯定派对反对派的大多诘难都给了有效回应，但也回避了其中的一些颇有分量的提问，如：“用什么标准选择值得克隆的人？”“我们又有什么权利将我们这一代人的价值标准，不是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而是通过克隆的方法永久地强制给下一代人？”“克隆人是不是把人当手段或工具？”“一旦允许克隆人，如何从法律上鉴别行为主体？”等等。这些问题一日不解决，克隆人技术就一日不能开始实施。

反对派的问题有二：一是没有对所有需要克隆人的理由作出反应。具体讲，就是“思念亲人的需要”和“有益于科技发展”的理由尚无人否定。显然，只要有一种克隆人的理由是成立的，就不是“不要克隆人”的结论，而是至少在多大范围内可以克隆人的问题。二是反对派的许多观点都是从现有的技术、观念、规则出发得出的，如为少数人的需要花费大量金钱进行克隆人实验对穷人不公、克隆人会产生大量不正常人、会制造伦理混乱、会破坏家庭、会形成心理障碍等观点都是这样立论的。这种缺少用发展、变化的眼光研究问题的方法，使其立论根据总是显得不那么有力和牢靠。

克隆人问题的讨论在1997年间最为热烈、广泛，1998年度有所降温，讨论仅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上进行。1998年底，有人撰文预测有关克隆问题的讨论将趋于冷却。情况果然如其言中，进入1999年，所有曾为克隆人问题提供过园地的学术刊物，几乎再没发一篇这方面的文章，克隆人问题的热烈讨论由此嘎然而止，尔后进入偶有议论的冷清期。克隆人问题趋冷，大概不外乎这样两个因素：第一，肯定派和反对派都觉得把要说的话说了，把要表达的观点表达清楚了，甚至都以为把对方驳倒了，再没有必要提出新的观点和理论。第二，有关多利羊是否纯正克隆品的疑问和多利羊有早衰迹象的报告，使人们意识到：克隆技术远未达到成熟和值得利用的水平；将克隆技术用于人，更不是当初有人乐观预计的二、三年那么快。于是克隆人问题也显得不是那么紧迫地需要一个明确的答案了。正是出于这样的缘故，所以冷却并不意味着克隆人问题的终结，而是暂时告一段落。实际上，从正反双方论辩的质量看，目前的确也没有决出赢家输家，这就意味着当克隆技术又有新的突破时，当对克隆人问题又有新的理由和想法提出时，有关克隆人的讨论就会再度热闹起来。

相对而言，有关克隆人问题的新观点会比克隆技术的新突破来得更早。海外已有人提出，从保存的意义上说，应该克隆人。其逻辑是：既然我们十分希望能用克隆技术保存濒临灭绝的动植物物种，那我们为什么又不能用克隆技术来挽救可能断后的家族、族群和弱势民族呢？[34]还有一些外国科学家提出克隆人技术能使人延年益寿。[35]而这些问题在我们这里，无论肯定派还是反对派都尚未予以考虑。由于克隆人讨论所涉及的很多问题尚未形成公论，由于人类智慧也只是才驶入这个领域，因而我相信肯定还有更新奇、更令人激动的想法在孕育待出。总之，克隆人问题是一个复杂未决的问题，绝不会只经一轮讨论就销声匿迹，万事大吉。

从已展开的讨论看，有关克隆人的争论，不会以一方正确、一方错误的方式了结，也不是一个简单的“要克隆人”还是“不要克隆人”的结论。我注意到，反对派对一些应该克隆人的理由至少是原则上同意的，只是认为它在实际操作中会产生不可容忍的危害，所以提出“并非技术上能够做的，就是我们应该做或必须做的”之论断；[36]而肯定派也并没完全否认克隆人会带来麻烦或负面效应，只是认为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我们不能因之而放弃对重大技术的发展和利用，所以提出“慎重对待克隆技术”的命题。[37]因此，克隆人问题最终绝不是一个谁是谁非的问题，而是一个如何权衡克隆人的利弊以及克隆人利弊孰大孰小的问题。据此推断，下一轮克隆人问题讨论的重心，将集中于“用什么标准评价克隆人技术？”、“克隆人究竟是弊大利小还是利大弊小？”以及“能否对克隆人技术进行有效控制？”与“应怎样控制克隆人研究？”的问题上。

参考文献:

- [1] 李传忠, 对克隆技术的哲学思考[J], 哲学研究, 1998 (2), 17-21; 何祚庥, 呼吁宽容, [J]中国科学报, 1997, 6, 4。
- [2] 邱仁宗, 克隆技术及其伦理学涵义[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6), 21-26; 张华夏, 克隆技术与社会伦理[J], 开放时代, 1997 (7-8), 77-83。
- [3] 邱仁宗, 克隆技术及其伦理学涵义[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6), 20-26。
- [4] 张华夏, 克隆技术与社会伦理[J], 开放时代, 1997 (7-8), 77-83。
- [5] 肖静宁, 对“克隆热”的理性思考[J], 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 武汉, 1998 (5), 3-9。
- [6] 肖静宁, 对“克隆热”的理性思考[J], 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 武汉, 1998 (5), 3-9。
- [7] 邱仁宗, 克隆技术及其伦理学涵义[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6), 20-26。
- [8] 郑也夫, 破坏多样性是痛苦的[J], 南方周末, 1997, 3, 14。
- [9] 魏英敏, 不要亵渎人性[J], 南方周末, 1997, 3, 14。
- [10] 叶侨健, “克隆人”在伦理道德上真的不可以接受吗? [J], 开放时代, 1997 (5), 71-78。
- [11] 张华夏, 克隆技术与社会伦理[J], 开放时代, 1997 (7-8), 77-83; 李宁晖, 克隆可能带来生命意义的淡薄[J]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 (6), 63。
- [12] 许启贤, 要克隆技术不要克隆人[J], 人民日报, 1998, 2, 10。
- [13] 樊小贤, 从伦理视角审视“克隆技术” [J], 人文杂志, 1998 (2) 35-37。
- [14] 魏英敏, 不要亵渎人性[J], 南方周末, 1997, 3, 14。
- [15] 江东, 心存敬畏[J], 中国科学报, 1997, 6, 4。
- [16] 许启贤, 要克隆技术不要克隆人[J], 人民日报, 1998, 2, 10。
- [17] 赵玲, 王风珍, 克隆羊“多利”的诞生及其伦理思考[J], 松辽学刊, 1998 (3) 57-59。
- [18] 樊小贤, 从伦理视角审视“克隆技术” [J], 人文杂志, 1998 (2) 35-37。
- [19] 韩王荣, 龚静, 多利, 你好!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64-180。
- [20] 张华夏, 克隆技术与社会伦理[J], 开放时代, 1997 (7-8), 77-83。
- [21] 赵玲, 王风珍, 克隆羊“多利”的诞生及其伦理思考[J], 松辽学刊, 1998 (3) 57-59。
- [22] 何祚庥, 再谈请宽容地看待克隆技术[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6), 66-68。
- [23] 赵玲, 王风珍, 克隆羊“多利”的诞生及其伦理思考[J], 松辽学刊, 1998 (3) 57-59。
- [24] 吴国盛, 生命的飘逝[J], 读书, 1997 (8) 47-52。
- [25] 韩王荣, 龚静, 多利, 你好!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64-180。
- [26] 叶侨健, “克隆人”在伦理道德上真的不可以接受吗? [J], 开放时代, 1997 (5), 71-78。
- [27] 叶侨健, “克隆人”在伦理道德上真的不可以接受吗? [J], 开放时代, 1997 (5), 71-78。
- [28] 何祚庥, 再谈请宽容地看待克隆技术[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6), 66-68。
- [29] 吴国盛, 生命的飘逝[J], 读书, 1997 (8), 47-52。
- [30] 叶侨健, “克隆人”在伦理道德上真的不可以接受吗? [J], 开放时代, 1997 (5), 71-78。
- [31] 王扬宁、吴廷瑞, 伦理学如何善待“多莉羊”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8 (4), 31-34。
- [32] 何祚庥, 再谈请宽容地看待克隆技术[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6), 66-68。
- [33] 叶侨健, “克隆人”在伦理道德上真的不可以接受吗? [J], 开放时代, 1997 (5), 71-78。
- [34] (台) 沈清松, 论复制人的伦理问题, 会议论文, 2000年武汉科技伦理学研讨会。
- [35] 参见: 锡德说克隆可使人返老还童[J], 参考消息, 1999, 4, 1。
- [36] 李传忠, 对克隆技术的哲学思考[J], 哲学研究, 1998 (2), 17-21。
- [37] 何祚庥, 再谈请宽容地看待克隆技术[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6), 66-68。

(《论战克隆人: 意义、观点与评测》, 发表于《自然辩证法通讯》2003年第3期。)

(作者简介: 韩东屏, [1955-], 男,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价值论、伦理学。

通信地址: 武汉市珞瑜路1137号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邮政编码: 430074。电子邮箱: hdp@public.wh.hb.cn)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